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47號

原告 昶毅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俊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俊吉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玖拾肆萬捌仟捌佰捌拾柒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